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子翔

一、被告于子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罪數及適用
罪名尚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訂民國114年2月20日進行之宣判及延押訊問程序均取
消，另訂114年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23法庭更新審
判程

序，並通知公訴檢察官、傳喚（並提訊）被告及傳喚告訴人
洪秋香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